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6樓
承辦人：鄧淑芬
電話：2366-8067
傳真：2365-7861
電子信箱：renee@mail.gretai.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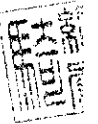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09700009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銀行業辦理台股股權衍生性商品業務相關避險專戶、履約給付及資訊申報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列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0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月8日金管銀（五）字第09650004790號令辦理。
- 二、銀行業辦理旨揭業務之避險專戶與台股股權結構型商品避險專戶合用者，有關其帳戶之開立，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本中心：
 - （一）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簽約開設集中保管帳戶成為參加人，並於自有帳下開設「結構型商品避險專戶」。
 - （二）洽證券經紀商於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下開設「結構型商品避險專戶」。
 - （三）兼營股票自行買賣業務者得以其證券自營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下開設「結構型商品避險專戶」。
- 三、銀行業於承作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前，惠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各標的證券前一日之可供交易股數，以確保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44條第2項規定（網址：www.otc.org.tw/衍生性商品/店



頭衍生性商品/日統計/每日股權選擇權則可供交易一覽表)。

四、本案資訊申報系統自97年2月1日起上線，資訊內容包含交易申報(EOT)及避險申報(EEH)，另有關實物交割申報(EOS)，則俟主管機關排除證交法第150條場外交易限制後，再另案通知上線日期。相關系統及媒體格式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網址：www.otc.org.tw/發行人與證券商服務/衍生性商品資訊申報系統檔案/日申報媒體格式)。

五、銀行業辦理本項業務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向本中心繳付業務服務費，並準用本中心「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業金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中華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慶豐商業銀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美商花旗銀行、美商美國銀行、泰國盤谷銀行、美國運通銀行、菲律賓首都銀行、美商美國紐約銀行、新加坡商大華銀行、美商道富銀行、法國興業銀行、荷商荷蘭銀行、德商德意志銀行、香港商東亞銀行、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比利時商富通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法商東方匯理銀行、斐商標準銀行、加拿大商豐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美商美聯銀行、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美商富國銀行、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銀行、法商佳信銀行、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英商巴克萊銀行、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